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連交易 關於對河北國津天創提供委託貸款

###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通過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向河北國津天創（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2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期限為一年，該筆資金將由本公司提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河北國津天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國控40%股權，而河北國控持有河北國津天創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國津天創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通過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向河北國津天創（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2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期限為一年，該筆資金將由本公司提供。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 (b)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及
- (c) 河北國津天創，作為借款人。

委託貸款額度：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通過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向河北國津天創（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2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利率： 按照每筆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15基點（1基點=0.01%）後確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內固定不變，直至借款到期日。

借款按季結息，結息日為每季末的20日。河北國津天創須於每一結息日當日付息。

借款期限： 一年

借款用途： 補充流動資金

延遲歸還本金： 河北國津天創未按委託貸款協議約定的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

提前還款： 河北國津天創可以提前還款。提前還款時，河北國津天創應向本公司出具提前還款書面通知，並對提前還款部分按實際借款期限和委託貸款協議約定利率計收利息。

##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即河北國津天創)以實施PPP項目的公告(「該公告」)。承該公告所述，河北國津天創乃由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石家莊市檣城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檣城經濟開發區政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組成的項目公司，為開發、營運及投資PPP項目而成立，並在特許經營期內獲得污水處理服務費。

河北國津天創於2020年10月商業運營，受當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污水處理服務費回款金額不足，因存在運營資金缺口，所以河北國津天創擬向本公司申請提供委託貸款，本公司將結合河北國津天創實際需要分批次放款。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及提供委託貸款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河北國津天創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國農業銀行為一家中國的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河北國津天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開發、營運及投資PPP項目而成立。河北國津天創的經營範圍為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維護、經營管理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環保設備的生產、維修銷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河北國津天創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8,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1,136,6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23,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9,890,500元），負債為人民幣7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246,1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7,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393,5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0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124,700元），資產負債率25.27%。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經審計的河北國津天創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09,6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4,652,3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35,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94,500元），負債為人民幣74,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757,8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1,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999,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54,900元），資產負債率23.9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河北國津天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國控40%股權，而河北國控持有河北國津天創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國津天創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劉玉軍先生、司曉龍先生及顧文輝先生與天津城投、河北國控及／或河北國津天創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協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提供委託貸款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開支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託貸款」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通過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向河北國津天創(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2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及河北國津天創(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委託貸款擬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國津天創」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河北國津天創59%股權
「河北國控」	河北國控津城環境治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PPP項目」	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與河北檇城經濟委員會透過河北國津天創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實施的河北省石家莊市檇城區區域水環境綜合提升工程PPP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於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1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